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1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8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梅州）等 7 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0〕123 号）	2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0〕15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20〕119 号）	7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民政领域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粤民规字〔2020〕7 号）	9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司规〔2020〕1 号）	1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 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0〕5 号）	2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作物品种审定与评定办法》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0〕7 号）	25

【政策解读】

《广东省推进民政领域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措施》解读	31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解读	3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管理办法》解读	3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梅州）等 7 个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0〕123 号

梅州、惠州、中山、江门、湛江、茂名、肇庆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惠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中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江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茂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肇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大战略举措。建设中国（梅州）等 7 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对促进我省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和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梅州、惠州、中山、江门、湛江、茂名、肇庆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有效防范试点风险，加快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为推动全国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探索新经验、新做法。省有关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责，支持综合试验区大胆探索、创新发展，及时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并协调解决综合试验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省商务厅要加强与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统筹协调指导省、市有关单位加快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并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商务部和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14 日

（注：《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惠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中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江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茂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肇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0〕15 号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21 日

广东省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 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促进外资稳存量、促增量，全力稳住外资基本盘，增强外资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加快实现以高水平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扩大开放

（一）落实扩大外资市场准入政策。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新能源汽车领域，放宽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支持中外合资乘用车企业的外方按规定转让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取消设立外资人才中介机构、职业介绍机构对外方投资者出资比例和从业年限的限制。（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快金融服务业开放进程。支持外资企业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参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

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基金）。允许外资企业在所属外管机构辖内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与注销手续。开展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允许外资企业按净资产 2 倍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并在登记金额内自行开展跨境融资。允许外资企业从“投注差”外债管理模式调整为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举借外债。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负责）

二、加大投资促进力度

（三）创新投资促进工作方式。将省领导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适用范畴扩大到在粤有重大投资项目或意向的跨国公司。鼓励各地建立市级层面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持续探索与相关国家（地区）建立招商引资常态化工作机制，构建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推介和招商机制。大力推行网络招商、视频招商、线上推介、网上签约，完善“永不落幕”线上招商平台。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大展会平台对接参展跨国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市场化、专业化招商机构，采取更灵活方式对招商团队及其成员予以激励。发挥全省驻海外经贸办事机构作用，做好投资需求对接及项目转化落地工作。（省商务厅、贸促会，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强化重大外资项目支持保障。落实好省财政对重大外资项目的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等按不低于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建立完善省、市两级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将符合条件的投资总额 1 亿美元以上在谈、签约、在建外资项目按程序纳入省重大外资项目专班协调，由省政府协调统筹用地、能耗、污染物排放等事项，涉及国家部委协调事项的，及时报请国家部委支持解决。加强重大外资项目跟踪储备，实施“一企业一专员”“一项目一方案”精细化管理。落实好土地“带设计方案出让”改革措施，实现符合条件的外资制造业大项目交地即可开工。（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支持外资总部型企业发展。加快出台鼓励跨国公司在广东设立总部型企业办法，完善在广东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的认定标准，经认定的外资总部型企业在跨境资金使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人员出入境和停居留、员工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一揽子便利化措施。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 1 亿元的外资总部型企业，省财政按其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

高奖励 1 亿元。鼓励各地出台支持外资总部经济发展的配套政策。（省商务厅、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强化平台引资作用。全面落实《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探索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允许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内创办科技型企业、担任科研机构法定代表人。探索完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制度，推进全功能型跨境资金池业务。继续推动新一批省级管理权限下放至广东自贸试验区。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率先在省内综合保税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制推广。完善省级经济开发区运行监测体系，提升利用外资指标权重，鼓励采用“一企一策”方式强化产业链招商。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向国家级经开区下放更多经济管理权限。支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省商务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律法规。深入开展《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对外开放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推动加快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地方立法，在政府采购、标准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投诉处理等方面开展创新探索。各地要抓紧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相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提高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透明度。深入贯彻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优化登记注册业务流程。强化对全省外商投诉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和政府采购。统筹安排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引导和鼓励外资企业参与标准制定。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鼓励外资企业自行制定或联合制定企业标准。支持外资企业符合条件的中国籍员工申请加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按内外资一致原则精简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所需材料。（省市场监管局、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涉外领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重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推动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外国投资者在境内取得的知识产

权许可使用费，可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汇出。（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规范外资领域审批监管。深入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推进信息共享，简化报件审批材料。科学合理设定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执法检查频次，推行“综合查一次”等检查制度，降低外商投资企业合规成本。（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营造支持外资企业稳定发展的良好环境

（十一）提升营商环境便利化水平。推动加快制定《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外资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准入相关行业、领域和业务。进一步提高外籍人才来粤工作便利度，支持在深圳等地试点放宽对急需紧缺的创新创业和专业技能人才居留限制。持续抓好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各项改革措施，探索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广州、深圳市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提高通关时效、降低合规成本。加强营商环境评价，完善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公安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支持外资企业应对疫情稳定发展。用好省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申请无抵押、优惠利率贷款。通过设备奖励等方式支持外资制造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按规定进一步加大奖励力度。支持外资企业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转内销，加强内销渠道建设、精准对接消费需求，强化内销融资信贷扶持。保障内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国家和省助企纾困相关政策。在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前提下，指导协助重点外资企业（项目）办理外籍员工来粤邀请及“快捷通道”手续。（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狠抓工作落实，形成协同效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加强组织实施，强化精准施策，切实把稳外资工作抓紧抓细抓实。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检查督促，每月通报各地市利用外资工作情况，对稳外资工作完成较好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地区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稳外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 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20〕11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 号）、《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 号）、《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国办秘函〔2019〕19 号）部署要求，根据《广东省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粤办函〔2019〕333 号），省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单位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办公室（厅）和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办公室共 67 个单位进行了考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和公众需求，不断强化日常监管和运维保障，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基本实现集约发展，内容质量大幅提升，安全保障进一步强化，管理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在 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开展的全国政府网站官方考评中，省政府门户网站被评为全国第一，广东省、市、县三级政府门户网站均达到良好等级。

但同时，考评中也发现部分单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如对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运维保障机制不健全，信息发布审查不严格，政策解读和互动回应质量较低，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网站服务实用性和用户体验感有待进一步提升等。

二、考评结果

本次考评包括日常监测、自查自评、年终评估、结果复核等环节，考评对象为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办公室（厅）和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办公室，共 67 个单位。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综合得分情况及评优比例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被考评的 21 个地级以上市中，评定为优秀的有 7 个，良好的有 14 个，无不合格。被考评的 46 个省直单位中，评定为优秀的有 16 个，良好的有 23 个，合格的有 6 个，不合格的有 1 个。具体如下（同一等

级按考评分数排序)。

(一)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办公室(厅)(21 个)。

优秀: 广州、深圳、珠海、江门、惠州、东莞、中山;

良好: 云浮、汕头、清远、茂名、河源、佛山、揭阳、汕尾、梅州、肇庆、阳江、潮州、韶关、湛江。

(二)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办公室(46 个)。

优秀: 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技厅、省林业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志办、省教育厅、省商务厅;

良好: 省民族宗教委、省广播电视局、省监狱局、省交通运输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民政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信访局、省戒毒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审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国资委、省代建局、省地质局、省统计局;

合格: 省教育考试院、省中医药局、省港澳办、省体育局、省供销社、省疾控中心;

不合格: 省参事室。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对复核后明确存在的问题要第一时间组织逐项核查,严格按照考评指标要求整改落实。整改过程中遇到疑问,可及时咨询省政府办公厅相关工作人员,我们将予以具体指导。

(二) 各地、各部门要以此次考评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首要位置,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责任制,认真贯彻国办发〔2017〕47 号文和国办发〔2018〕123 号文各项要求,强化保障措施,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服务水平。考评优秀单位要再接再厉,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其他单位要学习借鉴优秀单位好经验好做法,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进工作。要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以先进技术为支撑,以创新管理为保障,从偏重信息发布向推动公开、互动、办事三位一体均衡发展转变,把政府网站建设成为汇聚政府网上数据、提供政府线上服务、助力政府网络治理的重要抓手,成为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

窗口”作出积极贡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12 日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民政领域 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0〕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广东省推进民政领域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民政厅

2020 年 7 月 8 日

广东省推进民政领域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完善以党建为引领、城乡社区为载体、社区社会组织为纽带、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工作人才为骨干、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民政领域“一核四社”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机制，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引领

（一）加强基层党组织对基层各类组织的领导。坚持基层党组织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和基层民政各方面力量的全面领导。推动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小组、业主委员会、社区社会组织实现党的工作全面有效覆盖。在有条件的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小组、业主委员会、社区社会组织中逐步推进党的组织全覆盖。

（二）加强基层党组织对群众自治的领导。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广泛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建立村（居）民委员会向党组织报告工作和评议考核制度。实施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人选条件联审机制。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组织发动党员参与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支持鼓励妇女干部参选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村（居）民代表。建立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村（社区）“两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

（三）加强社区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乡镇（街道）、村（社区）属地管理工作机制，实现“应建尽建、归口管理”。对暂不具备条件的，协调建立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挂钩联系或选派党建指导员机制。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与党群服务相融合。建立社区党组织与社区社会组织联系制度。

二、增强城乡社区治理能力

（四）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快推动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和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订工作，完善村（居）民委员会特别法人治理。在村（居）民委员会选举中坚持党的领导、程序合法、广泛参与，保障包括非户籍常住居民在内的全体居民民主权利。推进村（居）民议事厅建设，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推广应用《城乡社区协商工作规范》和“五民主五公开”工作法，完善村（居）民议事决策规则，建立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民主协商、一事一议”的村（居）民协商自治模式。

（五）开展城乡社区治理专项行动。开展村级组织减负行动，清理和规范村（社区）各类衔牌悬挂和制度上墙，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健全村（居）务公开、监督的领导和工作机制，实施村（社区）事务“阳光公开”工程。依法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全面修订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发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作用。持续推进涉黑涉恶村（社区）“两委”干部清理、村（社区）“两委”违规发放津补贴整治。

（六）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坚持推广“枫桥经验”，拓宽群众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拓展群众参与村（社区）公共事务、公益事业、群防群治、民间纠纷调解等途径。提高村（社区）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村（社区）应急管理机制。发挥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机制优势，动员居民群众参与社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建立驻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社区治理责任制度。积极创建全国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幸福和谐示范社区。支持广州市开展社区治理示范平台建设、深圳市开展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创新。

三、培育规范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七）实行社区社会组织分类管理。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出台社区社会组织分类管理办法，深化细化管理细则，理顺社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属地管理关系，探索以乡镇（街道）为责任主体的管理体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八）推动社区社会组织融合发展。促进社区、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力量和资源的整合，支持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搭建社区融合式发展平台，鼓励社区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城乡社区治理。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共同打造文化特色社区；积极参与平安社区建设，协助社区提升矛盾调处、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综合防治能力。

四、发挥社会工作者专业优势

（九）加大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力度。实施社会工作人才专业化培养工程，力争到2025年，全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到15万人，每个村（社区）至少开发一个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统筹整合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儿童福利、慈善事业、社区治理等业务服务资源，乡镇（街道）直接聘用社会工作人才，强化社工站（点）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基层社会工作服务能力。

（十）创新统筹服务模式。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关注社区问题，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作用，创新以社区为载体、以家庭为单位，对社区居民特别是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孤儿、老年人、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群体开展需求评估，协助落实政府各项保障服务政策，提供心理疏导、人文关怀、能力提升、生计发展、生活照护、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

五、提升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水平

（十一）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推动社会救助向多维度保障转变、向综合性服务救助延伸，全方位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完善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加快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大力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利用自身设施和服务资源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十二）拓展婚姻和殡葬服务。注重发挥和谐婚姻家庭建设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推广在婚姻登记机关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鼓励和支持专业人才和服务机构参与婚姻家庭服务，积极倡导或组织举办集体婚礼等婚礼形式，推广婚姻登记免费颁证等服务。坚持殡葬改革与强化殡葬公共服务并重，劝导或整治婚丧大操大办、高额彩礼、散埋乱葬等不良现象，倡导厚养薄葬、丧事简办，推行集体民俗公祭、“牌位拜祭”等，引导群众文明治丧；完善殡葬公共设施规划布局，因地制宜推进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倡导和鼓励骨灰海葬、树葬等节地生态安葬。

（十三）完善区划地名服务。根据形势发展和现实需要，制定完善设立镇、街道标准，推动《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修订工作。优化基层行政区划设置。加强行政区域界线和行政管辖范围分界线管理，继续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加大农村地区地名标志设置力度，逐步健全城乡一体、衔接有序的地名标志导向体系。推进古城、古县、古镇、古村落等地名文化遗产认定。深入开展优秀地名文化挖掘、研究，广泛开展贴近群众的地名文化宣传活动，讲好南粤地名故事。

六、夯实民政领域基层社会治理基础

（十四）加强基层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理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县（市、区）职能部门、村（居）民委员会权责边界，实行社区工作清单式管理。增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更好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由县级政府制定乡镇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建立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购买服务机制，增加基层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的数量。

（十五）加强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编制广东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完善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流动人口聚集地的社区设置，构建城市社区“15分钟生活圈”、农村社区“半小时生活圈”。完善村（社区）党群服务活动中心政务办事、议事协商、特殊人群帮扶、社会心理服务、文娱体育等综合服务功能。

（十六）加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建设。建立一支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带头人、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为主体、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广泛参与的基层民政工作者队伍。建立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推动规范化、职业化、专业化发展。加强民政领域社会工作专业性建设，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民政专业队伍以及城乡社区工作者进行分层培训。大力选树宣传各类先进典型，对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社会组织和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予以激励表扬，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七、强化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新格局。坚持把民政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基层党建与基层社会治理重要工作，层层压实责任。发挥各级民政部门职能作用，协同有关部门共同推动民政领域基层社会治理。

（十八）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财政要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统筹整合民政业务各类服务性资金，支持民政做好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鼓励各类主体参与社区设施建设和服务供给，加快形成基层社会治理多方投入格局。

（十九）建设“智慧民政”。加大“智慧民政”建设力度，实行“互联网+民政服务”，强化民政数据治理和数据共建共享共用，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在社区应用。依托信息化管理手段，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推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政府与社区、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有效联动和高效运作。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厅关于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粤司规〔2020〕1号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厅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各单位：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已经2020年第12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厅律师工作管理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反映。

广东省司法厅
2020年7月10日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工作，加强监督管理，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8 号），结合本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司法行政机关对本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年度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上年度执业活动进行评价的活动。

第四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广东省司法厅负责监督、指导全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工作。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工作，并核定考核等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的初核工作，并提出考核等次的初核意见。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于每年的 3 月至 5 月集中进行。

第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结果记入其执业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考核对象、内容及标准

第八条 年度考核对象为本行政区域登记注册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第九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基层法律服务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层法律服务所保持《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的

情况。

(二)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情况。主要包括：基层法律服务所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业务学习和参加培训的情况；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实施监督管理、处理投诉情况；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数量、结构变化，受行政、行业奖惩和清退注销等情况；接收和管理实习人员情况。

(三) 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主要包括：是否存在违反《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等规章和行业执业规范的行为；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投诉和受行政、行业奖惩情况。

(四) 年度业务活动开展的情况。主要包括：基层法律服务所办理业务的数量和类别、服务质量、业务收入情况；新业务拓展情况；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公益活动情况。

(五)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情况。主要包括：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制定、合伙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统一收结案审批、利益冲突审查、质量监控、风险防范等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收费项目、标准公开情况；财务收支和分配管理，留存事业发展、社会保障和奖励等资金收支和管理情况；业务档案、执业档案建立和管理情况；与聘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辅助人员签订合同，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情况；依法纳税情况。

(六)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列入考核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主要考核下列内容：

(一) 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二) 遵守基层法律服务所各项规章制度，完成基层法律服务所指派的各项任务的情况；

(三)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四) 完成司法行政机关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规定的教育培训情况；

(五) 在执业过程中受当事人、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表扬、投诉的情况；

(六) 奖惩情况；

(七) 遵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

(八) 办理各类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类别和服务质量，办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情况；

(九)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认为需要考核的其他内容。

对党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还应考核其遵守《党章》和党内法规、纪律情况。

第十一条 考核等次是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考核年度管理和执业情况的总体评价。

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按下列标准确定：

（一）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执业和管理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合格”：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2. 在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3. 本所未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4. 依法纳税。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1. 不按《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以及本所章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本所人员的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放任、纵容、袒护本所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 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和落实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致使无法按规定正常执业的；
3. 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对司法行政机关的其他整改决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
4. 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法定要求的；
5. 提交的年度考核材料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6.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等四个等次，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一）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优秀”：

1. 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思想政治素质好；
2. 业务精通，业绩突出；
3. 服务意识强，依法、诚信、规范执业，勤勉尽责，获得当事人好评；
4. 积极参加公共法律服务和其他公益性社会服务，社会形象好；
5. 遵守基层法律服务所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承担基层法律服务所指派的工作任务。

（二）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称职”：

1.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2. 依法、诚信、规范执业，未因执业事由受到有效投诉，或者行政处罚、行业处分；
3. 遵守基层法律服务所各项规章制度，较好地承担基层法律服务所指派的工作任务；
4. 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公共法律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

1. 因执业不尽责、不诚信、不规范等行为受到基层法律服务所批评、教育，或受到当事人投诉被查实，但情节较轻且已按要求改正的；
2. 因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但已按要求改正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称职”：

1. 因执业不尽责、不诚信、不规范等行为，受到当事人投诉，经司法行政机关查实并限期整改，未作整改或整改未完成的；
2. 因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
3.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十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给予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可以报请有关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表彰。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参加年度考核，应当填报广东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申报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 (二) 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
- (三)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
- (四) 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年度考核，应当填报广东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申报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
- (二)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
- (三)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年度考核，通过基层法律服务所统一提交本条前款材料。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根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对照本办法规定的

考核内容、评定标准，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上年度的执业表现，出具考核意见，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考核年度因变更执业机构新转入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同时提交变更前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其执业表现的意见。

第十七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基层法律服务所报送的年度考核材料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并报送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审查中发现报送的材料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应当要求其予以补充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八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的年度考核材料和考核等次初核意见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定考核等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发现基层法律服务所报送的材料以及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初核意见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或者退回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重新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考核等次确定后，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考核结果在当地报刊或本单位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及期满后 7 日内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复核。受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社会组织在公示期内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予以核实，并于 5 个工作日内答复异议人。

第二十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应当分别在《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上加盖“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专用章，并在“考核结果”栏上标注考核等次。

“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专用章格式由广东省司法厅统一确定。

第二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因涉嫌违法、违纪、违规正在接受调查，或者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届满的，应当暂缓考核，待调查结束或者处罚期满后继续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年度考核因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经司法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

基层法律工作者被评为不称职的，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予以警示教育，并

责令其限期整改。连续两年被评为不称职等次的，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按照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前款规定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镇街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发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引导鼓励年度考核为优秀、称职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镇街法律服务团成员，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在完成考核工作后，应在本机关门户网站上将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名单和年度考核结果予以公告。

第四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的，司法行政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提交年度考核材料；逾期仍未提交年度考核材料的，由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七项处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按规定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如实报告，由司法行政机关责令其限期参加执业年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由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发现基层法律服务所在执业和管理中存在严重问题，应当责令其整改，按《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经责令限期整改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第二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将本地区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总结情况报广东省司法厅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 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0〕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公路事务中心、省航道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引导和激励从业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管理办法》，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7 月 13 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 平安工地建设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引导和激励从业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高行业安全监管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范围内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不包括农村公路）在施工期间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平安工地，是指项目从业单位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

核心，以实施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为途径，施工过程以风险防控无死角、事故隐患零容忍、安全防护全方位为目标，推进施工现场安全文明与施工作业规范有序的有机统一，是不断深化平安交通发展的重要载体。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活动的单位，其中施工、监理单位是指现场的项目部、总监办。

第四条 平安工地建设管理主要包括工程开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施工过程中的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等。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指导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的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见附件 1）。

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保障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按照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施工安全标准化等相关标准，开展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管控和施工班组管理标准化建设，实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实现安全管理程序化、管理手段现代化、现场防护标准化、风险管控科学化、隐患治理常态化、应急救援规范化、班组管理系统化，并持续改进。

第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在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本，以及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中予以明确。从业单位应当保证本单位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人员、设施设备投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第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制定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进行公示。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考核结果应作为合同履约考核内容，每年定期向建设单位报送。

第九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应当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和施工班组为重点，严格施工场地布设、“两区三场”（办公区、生活区、预制场、混凝土拌和场、钢筋加工场）建设、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施工方法与工艺、应急处置措施等环节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

第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项目从业单位应当全面开展风险辨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依据评估结论完善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行常态化、闭环管理，防范化解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内容，逐级明确事故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按照规定对隐患排查、登记（报备）、治理、验收、评估、销号等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在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其中涉及民爆物品、危险化学品及特种设备等重大事故隐患的，还应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报备，并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专项方案制定、整改治理、专项验收与评估、申请销号。

第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制定相应的项目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依法建立项目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工程现场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定期开展专业培训。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应急资源清单，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更新。

第三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是平安工地建设的实施主体，应当确保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将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向监理、建设单位申报；施工过程中，当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监理单位提出复核申请。

自合同段开工后到交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要求，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自查自纠，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自我评价，对扣分较多的指标及反复出现的突出问题，应当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完善，及时消除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将上季度自评结果报监理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建设单位。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平安工地建设作为安全监理的主要内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按照《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告建设单位。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对照《标准》要求，每季度对监理范围内的合同段平安工地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督促合同段整改，并抄送建设单位；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合同段应当责令停工，并报告建设单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向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是施工、监理合同段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的主体，对项目平安工地建设负总责。应当建立项目平安工地建设、考核、奖惩等制度，将实施安全标准化管理、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情况纳入合同管理，加强过程督促检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要求，在项目开工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每半年对项目所有施工、监理合同段组织一次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对自身安全管理行为进行自评自纠，建立相应考核评价记录并及时存档；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核结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结果，应当及时通过平安工地建设管理系统，向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

第十六条 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将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在制定年度安全督查检查计划时，应当将所管辖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情况作为重点内容，每年对管辖范围内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平安工地建设情况组织一次监督检查，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报送的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情况，抽查不少于 10% 比例的施工、监理合同段，抽查应当覆盖施工期限不足一年的项目。监督检查重点应当包括项目建设单位考核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安全风险防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实施情况、安全标准化的落实情况和施工班组建设情况等。对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项目要加大抽查频率。

第十七条 省公路事务中心、省航道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公路水运工程，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年度平安工地评价考核，省公路事务中心、省航道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其它公路水运工程的年度平安工地评价考核由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八条 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结果以对照《标准》的评价得分体现。评价得分按照百分制计算，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评价得分 7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

施工、监理合同段首次考核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整改，经整改自评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出复评申请。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复评，复评仍不合格的施工、监理合同段应当全部停工整改，并及时向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平安工地建设管理的督导力度，对存在平安工地建设流于形式、考核弄虚作假、评价结果不合格等问题的，应

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整改、重新考核，并在信息系统中予以记录，情节严重的应当通报批评，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以及施工、监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未有效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施工作业，应当责令停工整改、挂牌督办；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从业单位和人员，应当给予安全生产信用不良记录，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年度总结分析本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情况，并可将平安工地建设成效显著的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段、监理合同段树为年度典型，及时推广经验，加大宣传力度，发挥标杆引领作用，并通过信用加分等方式予以激励。

第二十一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可申请为省级平安工地建设年度典型：

（一）各单位组织的历次考核评价结果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且被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树为年度典型；

（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满足规定要求，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全面推行；

（三）建设项目年度完成实体工作量 10% 以上且累计完成实体工作量 30% 以上；

（四）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目标明确、措施可行、组织得力、经验突出，开工以来未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当年度未发生过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

（五）参与当年度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综合监督检查的项目，其综合评分高于同一组织部门所有检查项目综合评分的平均分；

（六）项目建设单位自愿提出申请，并经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荐。

第二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结合工程建设项目行业监管情况，按年度择优树立省级“平安工地”典型项目，并予以公开。

瞒报、被举报并经核实，或者媒体曝光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将取消省级平安工地典型。

第二十三条 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2 月底前，通过交通运输部统一建立的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系统，将上一年度本管辖范围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情况总结报告、监督抽查情况（见附件 2）、经公示的考核评价结果，以及省级典型建设项目申请资料与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荐意见（见附件 3）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平安工地建设监督管

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的标准；2.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抽查）表；3. 省（区、市）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典型项目推荐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作物品种审定与评定办法》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0〕7 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省农作物品种管理工作，适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绿色发展和农业现代化对种业发展的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广东省种子条例》，以及农业农村部《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作物品种审定与评定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7 月 13 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作物品种 审定与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公正、及时地审定、评定农作物品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种子法》《广东省种子条例》，农业农村部《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审定制度，列入国家登记目录的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

对未列入国家登记目录的非主要农作物，鼓励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者）申请省级品种评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品种审定与评定。

第二章 品种审定委员会

第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设立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品审委”），负责广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评定工作，其日常工作由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品审办”）负责。

省品审委应建立包括申请文件、品种审定试验数据、种子样品、审定意见和审定结论等内容的审定档案，保证可追溯；制定品种审定、评定标准，审定、评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品质、产量、抗性等的提高与协调，有利于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消费需求。

第五条 省品审委由科研、教学、生产、推广、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委员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以上职务。每届任期 5 年，可以连任。

省品审委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3 名。

第六条 省品审委设主要农作物和非主要农作物两个专业委员会，分别负责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和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评定的初审。专业委员会成员由相关专业委员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各 1 名。

第七条 品种审定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会，由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组成。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申请者可向省品审委提出品种审定、评定申请。

在中国境内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境外机构和个人在我省申请品种审定、评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种子企业代理。

第九条 申请审定的品种应该具备下列条件：

- （一）人工选育或发现并经过改良；
- （二）与现有品种（已审定通过或省品审办已受理的其他品种）有明显区别；
- （三）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

- (四) 遗传性状稳定；
- (五) 具有符合《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的名称；
- (六) 已完成同一生态类型区 2 个生产周期以上、多点的品种比较试验。

第十条 申请品种审定的，应当向省品审办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广东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申请表》；
- (二) 品种选育报告，包括亲本组合以及杂交种的亲本血缘关系、选育方法、世代和特性描述，品种（含杂交种亲本）特征特性描述、标准图片，建议的试验区域和栽培要点，品种主要缺陷及应当注意的问题；
- (三) 品种比较试验报告，包括试验品种、承担单位、抗性表现、品质、产量结果等；
- (四) 品种、申请材料真实性和非转基因品种承诺书。

第十一条 实行品种评定的为未列入国家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农作物种类，包括蔬菜、果树、花卉（野生珍贵花卉除外）、木薯、桑树、麻类、食用菌、中药材（不适宜农用地种植的除外）和绿肥等。

国家发布非主要农作物登记新目录后，品种评定作物范围作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申请评定的新品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人工选育或发现并经过改良；
- (二) 与现有品种（已评定通过或省品审办已受理的其他品种）有明显区别；
- (三) 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
- (四) 遗传性状稳定；
- (五) 具有符合《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的品种名称；
- (六) 已完成 2 个生产周期、多点的品种比较试验。

申请评定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还应当经过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三条 申请品种评定的，申请者须自行组织完成不少于 2 个生产周期、跨地市域 3 个点以上（设施栽培的不少于 2 个点）的品种比较试验，并经省品审办组织有关专家现场鉴定。品种现场鉴定申请原则上由申请者提前 2 个月提出。

品种比较试验包括对品种丰产性、适应性、抗病性、抗逆性和品质等性状进行鉴定。申请者应当对试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评定的对照品种选择应为特征特性相近且已推广的品种。

第十四条 申请品种评定的，应当向省品审办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广东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评定申请表》；
- (二) 品种选育报告，包括品种来源、选育方法、世代和特性描述，品种（含杂

交种亲本) 特征特性描述、种子、植株及果实等实物彩色照片, 栽培要点, 品种主要缺陷及应当注意的问题等;

(三) 品种试验报告, 包括多点品种比较试验总结、品质分析报告、标准图片等;

(四) 品种和申请材料合法性、真实性承诺书;

(五) 专家现场鉴定意见。

第十五条 申请品种审定的, 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前(晚造试验品种)、11 月 30 日前(早造试验品种) 向省品审办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品种评定的, 应当于每年 2 月底前向省品审办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六条 省品审办对申请审定、评定材料进行审查, 45 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通知申请者。

对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 应当受理并安排品种审定试验; 如申请者具备试验能力的, 可自行开展品种试验。

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 不予受理。申请者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陈述意见或者对申请材料予以修正, 逾期未答复的视同撤回申请; 申请材料修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 驳回申请。

第十七条 省品审办应当在品种审定申请者提供的试验种子中留取标准样品。

第四章 品种审定试验

第十八条 品种审定试验包括以下内容:

(一) 区域试验;

(二) 生产试验;

(三) 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以下简称 DUS 测试)。

第十九条 省品种区域试验、生产试验由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组织实施。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应当充分听取品种审定申请人和专家意见, 合理设置试验组别, 科学制定试验实施方案, 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区域试验对品种丰产性、稳定性、适应性、抗病性、抗逆性等进行鉴定, 并进行品质分析、转基因检测等。每一个品种的区域试验不少于两个生产周期。

第二十一条 生产试验是指在接近大田生产的条件下, 对品种的丰产性、稳定性、适应性、抗病性、抗逆性等进一步验证, 同时总结配套栽培技术。每一个品种的生产试验时间不少于一个生产周期。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应当会同省品审办, 定期开展品种试验考察, 每个试验周

期结束后及时召开品种试验总结会议，确定品种是否终止试验、继续试验、提交审定，由省品审办将品种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申请者。

第二十二条 申请者具备试验能力并且试验品种是自有品种的，可以按照下列要求自行开展品种试验：

（一）自有品种属于糯米、黑米、红米等特殊用途品种的，可自行开展区域试验、生产试验，生产试验可与第二个生产周期区域试验同步进行。特殊用途品种的范围、试验要求由省品审委确定。

（二）申请者属于科研单位联合体、科企联合体和企业联合体的，可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主要农作物品种联合体试验管理办法》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并接受省品审办和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DUS 测试申请者可以自主测试，也可以委托农业农村部授权的测试机构开展。

申请者自主测试的，应当在播种前 30 日内，报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对 DUS 测试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样品和测试报告的真实性进行抽查验证。

DUS 测试所选择近似品种应当为特征特性最为相似的品种，DUS 测试依据相应主要农作物 DUS 测试指南进行。测试报告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签字。

第五章 审定评定与撤销

第二十四条 品种审定试验结束后，参加省统一试验的申请者及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应分别提交 DUS 测试报告、品种试验总结；自行开展品种审定试验的申请者，应及时提交 DUS 测试报告和品种试验总结。

省品审委每年定期召开品种审定会议，对提交审定、评定品种的试验结果进行审议。到会的审定和评定专业委员会委员人数均应超过相应专业委员会委员人数的 2/3。

第二十五条 品种审定、评定的初审实行回避制度，参加初审的委员与被审定、评定品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专业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其他委员的回避，由专业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二十六条 省品审委专业委员会对提交审定、评定的品种进行初审，根据省品审委制定的审定、评定标准，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该专业委员会委员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品种，通过初审。省品审办在 30 日内将初审意见以及试验结果，在省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

公示期满后，省品审办将初审意见、公示结果提交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

审核，主任委员会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同意的，通过审定、评定。

第二十七条 审定通过的品种，由省农业农村厅将品种名称等信息报农业农村部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由省品审委颁发证书，省农业农村厅公告。

审定、评定公告的品种名称为该品种的通用名称，不得擅自更改。

第二十八条 审定、评定未通过的品种，由省品审办在 30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者。

申请者对审定、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省品审委申请复审。省品审委在下次会议对复审理由，原审定、评定文件，原审定、评定程序和新的证明材料进行复审，作出复审决定，并通知申请者。复审结果为终审结果。

第二十九条 通过审定的品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撤销审定：

- (一)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严重缺陷的；
- (二) 种性严重退化或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
- (三) 未按要求提供品种标准样品或者标准样品不真实的；
- (四) 以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审定的。

第三十条 拟撤销审定的品种，由省品审办书面征求品种审定申请者意见后提出建议，经专业委员会初审后，在省农业农村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

公示期满后，省品审办将初审意见、公示结果提交主任委员会审核，主任委员会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同意撤销审定的，由省农业农村厅予以公告。

第六章 引种备案

第三十一条 引种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到本省同一适宜生态区域的，引种者应按相关规定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引种者应当在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指导下，在拟引种区域和季节开展不少于 1 年的适应性试验，并作抗病性及耐寒性（仅限水稻）鉴定，对品种的真实性、安全性和适应性负责。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还应当经过品种权人的同意。

第三十三条 备案时，引种者应当填写引种备案表，包括作物种类、品种名称、引种者名称、联系方式、审定品种适宜种植区域、拟引种区域等信息，并提交引种试验报告。

第三十四条 审定品种的同—适宜生态区，由省品审委依据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确定的同一适宜生态区具体确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广东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申请表》《广东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评定申请表》由省品审办统一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申请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并已完成相关程序的品种，提交省品审委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长期执行。原省农业厅 2005 年 12 月 6 日印发的《广东省农业厅农作物品种审定与登记办法》同时废止。

《广东省推进民政领域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措施》解读

2020 年 7 月 8 日，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省推进民政领域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若干措施》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改革创新，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的重要指示，对广东提出“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的殷切期望。《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等文件，对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等作出新的部署，提出新的要求。

近年来，我省城乡社区治理取得积极成效，但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制定《若干措施》是破解当前城乡社区治理瓶颈问题，深化村（居）民自治实践，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激发社区活力，不断满足村（居）民服务需求的创新举措；是结合我省实际，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提升我省城乡社区治理水平的具体措施。

二、《若干措施》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若干措施》提出了 7 个方面 19 项工作措施。

（一）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引领。通过加强基层党组织对基层各类组织以及群

众自治的领导、加强社区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引领，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引领基层各类组织自觉贯彻党的主张，确保基层治理的正确方向。

（二）增强城乡社区治理能力。通过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开展城乡社区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创新，提高城乡社区治理水平。为改变目前基层存在的“社区万能章”“社区成为证明大本营”等问题，开展村级组织减负行动，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逐步建立起规范化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针对社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经验和短板，要求提高村（社区）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村（社区）应急管理机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培育规范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是我国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推动贯彻落实《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通过实行社区社会组织分类管理、推动社区社会组织融合发展，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激发基层活力，促进居民有序参与社区事务；引导多方参与社区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加强社区矛盾预防化解，助力和谐社区建设。

（四）发挥社会工作者专业优势。通过加大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力度、创新统筹服务模式，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队伍建设，促进专业社会工作发展，引导社会工作人才参与社区治理，协助落实政府各项保障服务政策，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激发社会活力，完善现代社会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

（五）提升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水平。通过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拓展婚姻和殡葬服务、完善区划地名服务，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切实履行好基本民生保障、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全面扎实完成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任务，加强和完善各类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解决好群众关切的“为难事”。

（六）夯实民政领域基层社会治理基础。通过加强基层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建设，在能力建设、设施建设、队伍建设三个方面，加强资源的整合利用，拓展服务和功能，有效发挥整体效能，强化民政领域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更好履行基层社会治理职责。

（七）强化保障措施。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经费保障、建设“智慧民政”三个方面，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数字政府”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提升民政服务信息化水平，实行“互联网+民政服务”、推进“智慧社

区”建设等工作，保障民政领域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建设。

三、《若干措施》有哪些政策亮点？

（一）突出机制建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丰富“三社（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联动”的内涵，着力构建民政领域“一核四社（以党建为引领、城乡社区为载体、社区社会组织为纽带、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工作人才为骨干、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为主要内容）”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机制。

（二）突出体系建设。强化党对基层社会治理的领导，加强基层党组织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和基层民政各方面力量的全面领导，注重从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社区社会组织分类管理、推动修订地名管理条例等方面完善各项工作体系的建设。

（三）突出制度创新。将创新经验在全省推广应用，如在全省推广“民主协商、一事一议”的村（居）民协商自治模式、推广社会工作“双百计划”经验，强化社工站（点）服务平台建设，推广在婚姻登记机关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乡镇（街道）、村（社区）属地管理工作机制等，推动提升全省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四）突出队伍建设。构建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带头人、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为主体、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广泛参与的基层民政工作者队伍。

（五）突出服务提升。以规范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发挥社会工作者专业优势、完善社会救助、养老、婚姻、殡葬、区划地名等服务为抓手，提高基层民政服务水平，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解读

2020年7月10日，《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印发。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办法》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2018 年 1 月 1 日，司法部颁布《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 137 号令）、《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 138 号令），将原基层法律服务“年检”制度改革为“年度考核”制度，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作出明确规定，主要目的是为了依法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所建立健全人员、业务、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促进基层法律服务规范化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诚信规范执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制定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办法是《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的法定要求，也是司法部的工作要求。同时，《办法》是我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将为我省开展相关年度考核工作提供依据，并将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促进依法执业，规范管理。

二、年度考核的组织实施机关有哪些？

根据《办法》规定，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工作，并核定考核等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考核的初核工作，并提出考核等次的初核意见。年度考核于每年的 3 月至 5 月集中进行。

三、年度考核的内容有哪些？

基层法律服务所主要考核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具体包括：基层法律服务所保持《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的情况；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情况；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年度业务活动开展的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情况；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列入考核的其他情况。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考核内容包括：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遵守基层法律服务所各项规章制度，完成基层法律服务所指派的各项任务的情况；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完成司法行政机关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规定的教育培训情况；在执业过程中受当事人、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表扬、投诉的情况；奖惩情况；遵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办理各类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类别和服务质量，办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情况；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认为需要考核的其他内容。

此外，对党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还要考核其遵守《党章》和党内法规、纪律情况。

四、参加年度考核应当提交哪些考核材料？

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都应当参加年度考核，并在年度考核时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相应的考核材料。

基层法律服务所参加年度考核，应当填报广东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申报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二）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三）《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四）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年度考核，应当填报广东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申报表，并通过基层法律服务所统一提交下列材料：（一）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五、年度考核结果等次有哪些？

（一）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按下列标准确定：

1. 考核等次为“合格”的标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在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要求；本所未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依法纳税。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不按《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以及本所章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本所人员的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放任、纵容、袒护本所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和落实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致使无法按规定正常执业的；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对司法行政机关的其他整改决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法定要求的；提交的年度考核材料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等四个等次，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 考核等次为“优秀”的标准：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思想政治素质好；业务精通，业绩突出；服务意识强，依法、诚信、规范执业，勤勉尽责，获得当事人好评；积极参加公共法律服务和公益性社会服务，社会形象好；遵守基层法律服务所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承担基层法律服务所指派的工作

任务。

2. 考核等次为“称职”的标准：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依法、诚信、规范执业，未因执业事由受到有效投诉，或者行政处罚、行业处分；遵守基层法律服务所各项规章制度，较好地承担基层法律服务所指派的工作任务；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公共法律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因执业不尽责、不诚信、不规范等行为受到基层法律服务所批评、教育，或受到当事人投诉被查实，但情节较轻且已按要求改正的；因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但已按要求改正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称职”：因执业不尽责、不诚信、不规范等行为，受到当事人投诉，经司法机关查实并限期整改，未作整改或整改未完成的；因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各级司法机关开展年度考核程序有哪些规定？

县级司法机关收到基层法律服务所报送的年度考核材料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并报送地级以上市司法机关审核。地级以上市司法机关收到县级司法机关报送的年度考核材料和考核等次初核意见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定考核等次。

考核等次确定后，地级以上市司法机关应当将考核结果在当地报刊或本单位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及期满后 7 日内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机关申请复核。受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公民、法人或者社会组织在公示期内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的，司法机关应当予以核实，并于 5 个工作日内答复异议人。

地级以上市司法机关最终确定年度考核结果后，应当分别在《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上加盖“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专用章，并在“考核结果”栏上标注考核等次。

地级以上市司法机关在完成考核工作后，应在本机关门户网站上将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名单和年度考核结果予以公告。

七、暂缓年度考核的情形有哪些？

基层法律服务所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因涉嫌违法、违纪、违规正在接受调查，

或者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届满的，应当暂缓考核，待调查结束或者处罚期满后再次进行考核。

八、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不称职的结果如何处理？

基层法律服务所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年度考核因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经司法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

基层法律工作者被评为不称职的，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予以警示教育，并责令其限期整改。连续两年被评为不称职等次的，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按照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基层法律服务所据此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九、对年度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何处理？

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的，司法行政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提交年度考核材料；逾期仍未提交年度考核材料的，由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予以警告。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按规定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如实报告，由司法行政机关责令其限期参加执业年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由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的规定，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发现基层法律服务所在执业和管理中存在严重问题，应当责令其整改，按《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经责令限期整改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管理办法》解读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 将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有效期 5 年。现将《管理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管理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2010 年 3 月起, 交通运输部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活动开展 10 年来, 平安工地已成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交通行业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载体和主要抓手, 是平安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 引导和激励从业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交通运输部于 2018 年 4 月颁布了《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部管理办法》), 并配套出台了适用于高速公路和大型水运工程的《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指导性标准》, 进一步强化平安工地建设管理。《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六条要求,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需要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监督管理制度和考核评价标准。

结合《部管理办法》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提出的新要求, 对平安工地赋予的新内涵, 有必要认真梳理、总结分析我省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既有经验与存在的不足, 制定管理办法, 加强平安工地建设管理的规范性和实效性, 提升我省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管理水平。

二、《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管理办法》的适用项目范围包括广东省范围内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不包括农村公路)。考虑农村公路建设的规模小、工期短、风险低等实际情况, 《管理办法》暂不将农村公路列入平安工地的建设和考评范围。

此外, 结合工程施工现场实际, 紧盯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关键主体, 《管理办法》主要针对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活动的从业单位, 不将勘察、设计、检测等其他从业单位列入建设管理和考评范围。

三、平安工地从哪些方面进行建设?

《管理办法》第二章对“平安工地”建设内容进行了规定, 明确从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管理等六方面进行平安工地建设。

四、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评价如何分工?

(一) 对于项目参建各方的平安工地建设管理职责分工, 《管理办法》明确了施工单位是平安工地建设的主体; 监理单位应当将平安工地建设作为安全监理的主要内容; 建设单位是施工、监理合同段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的主体, 并对项目平安

工地建设负总责。

(二) 对于平安工地建设监督管理的分工,《管理办法》明确由省交通运输厅指导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另一方面,结合我省工程建设管理模式的实际,考虑省航道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等省属单位投资建设的项目大部分存在跨地市的情况,在落实属地交通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同时,明确考核评价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实施,避免出现项目总体考核评价责任主体不明确,确保考核评价工作能顺利推进。其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平安工地建设监管和考核评价工作,则交由属地交通主管部门负责。

五、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如何进行考核?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的标准》对考核评价适用范围、评价程序、评价方法、评价结果进行了说明。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标准体系,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为编制依据,以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责任、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作为重点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开工前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施工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和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

六、《管理办法》制订的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较交通运输部的考核评价标准有何变化?

《管理办法》制订的考核评价标准对交通运输部的高速公路和大型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指标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将近年来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施工标准化取得的成果、经验融入《管理办法》,使其更具广东特色,更具指导性和操作性,同时也增强了我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中一些涉及本质安全和整治“常见病”的标准、规定、要求的强制性。

在参照高速公路和大型水运工程基础上,依照我省普通公路及中小型水运建设工程实际与施工安全管理水平,新增了普通公路及中小型水运建设工程的平安工地建设管理考核评价标准,解决了该类工程项目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评价无标准可依的问题。同时,将普通公路及中小型水运工程的考核评价标准与高速公路和大型公路水运工程区分开来,更有针对性,更易实施落地,为普通公路及中小型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管理抓手和技术遵循。

七、树立平安工地建设年度典型有何目的?

《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平安工地建设成效显

著的项目树为典型，及时推广经验、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信用加分等方式予以鼓励”，《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我省树立平安工地建设典型的规定，是落实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观要求。

为此，《管理办法》明确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将平安工地建设成效显著的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段、监理合同段树为年度典型项目和典型合同段；省交通运输厅结合工程建设项目行业监管情况，按年度择优树立省级“平安工地”典型项目。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